

立法報導

外國法案介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概述

交通是保證國民生計，提高生活品質不可或缺的條件之一；也是發展國民經濟的重要因素。遵循交通基本理念以及力行前瞻規劃，採取積極的交通改善對策，並據以編列足額之建設預算，嗣以立法形式制定法律予以保證實現政策，將能確保國民福祉及其國家經貿發展。

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從其規範之直接主體及目的而言，係指規範人、車的交通安全行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之法律規範的總稱；然由其調整架構而言，係指規定及調整人、車、路、環境等參與交通途徑之各要素之間交通安全關係的法律規範總稱。所稱之道路交通安全法規是綜合性法律，其管理及處分涉及到行政法、民刑法與財稅法等相關領域，由國家權力機關及其授權之道路交通管理機關依法定程序，遵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律與學理之基本原理制定專門性法律，復依該法律補充訂定道路交通安全行政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法規明確規範道路的規劃者、設計者、建設者、使用者，以及交通安全之管理者等參與交通各方之法定權利及義務，包括道路交通參與者應該遵守之條款、禁令事項以及不執行與違反的制裁條款，從而規範道路交通參與者之交通行為，進而確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便利及環保等效果，彰顯法律應有之強制性及規範性特色。

交通安全之實際現況會因其是發達國家或發展中國家而有所不同，因為交通安全因素中的人、車、路、環境之水準均與國家的經濟發達程度有關。惟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性質觀察，道路交通安全法規既屬行政管理範疇，亦具備專業技術規範之內涵。基於道路交通安全內在規律之一致性，雖然世界

各國道路交通安全法規體系包含的內容不盡相同，但其法規體系基本上主要還是由憲法、行業基本法、各種單行法規及具有法律效力之國際公約等 4 個方面構成。總結發達國家之道路交通安全法規體系的形成、發展與法律規定，渠等相關之道路交通安全法規規範大致具備 4 個主要特點：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規體系比較完善

發達國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規無論從體系上，還是從內容上都比較完善，關於人、車、路、環境等交通參與者的法規比較健全。例如立法上特別考量特殊群體以及弱勢者之交通安全需求，交通安全法規中亦有專章（節）內容，使得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中的規範比較齊備，法規體系比較完善。同時針對道路交通安全中出現的新問題，例如環境協調、動物保護等，亦能及時體現，適時修正過時之法條規範，使其法規內容可與道路交通安全現狀相符合。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中的權限界定分明

發達國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對用路者的路權與事故中的責任界定等都具有相當清晰而固定的界限，觸犯用路優先權則屬違法行為，不觸犯則免責，此確保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之尊嚴與行政指導作用之威信。發達國家道路交通秩序之有序性，很大程度上是由於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之簡單易懂、實質規範及可罰性條文所致。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充分體現「人本」理念

在發達國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規體系內，用路者的權利保障得以完全確保。當用路者在使用道路時，法律視其為消費者，出現安全問題後，法規以保護消費者權益為根本。這一理念體現在法規中運作之結果，擴大促進了道路建設與管理單位之交通安全意識，使得道路交通安全法規自身之不斷增進。

四、道路交通安全法規的立法體系及執法體系分離

發達國家之道路交通安全法規由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統一負責起草或制定，其立法考量在於法規的制定者不僅須考慮道路的通行能力、服務水準，還要綜合考慮車輛的安全性能，以及人、車、路、交通流、環境之交通特性，以確實保證法規的完整性與可驗證性。交通警察機關僅負責執行交通安全法規，指揮交通秩序與交通事故之現場勘察。交通事故的責任認定及追究由司法機關負責。從權力分工體制上保證執法的公正性。

道路是政府提供民眾使用之「公物」之一，從公共產品理論分析，道路

屬於一種準公共產品。在具有非競爭性特徵的同時，非排他性不充分。道路這種準公共產品的屬性，一方面使政府應為社會提供道路規劃、建設、維護，為民眾提供更加安全、便利、高效之交通出入環境，已為其不可推卸的職責。另一方面，公共財政資源及土地資源之有限性，使國家難以使道路無限制供應。茲以政府難以無限制的滿足交通需求，針對不同區域、不同道路、不同交通工具之實際情況，出於公共利益需要，對部分交通工具之路權採取必要限制也是允許的；此外，道路交通的複雜性，也使各國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均認可這種交通警察採用交通信號對路權限制的優先，即交通參與者根據交通信號通行優於一般的通行規則。基於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不充分的排他性特質，制定該等法規必須遵循 6 項立法原則：一、秩序與效率配合原則，即維護道路交通秩序且應提升交通安全管理效率；二、保護道路交通參與人之合法權益，即應使違法者得到公正之處分且受處分者有救濟之途徑；三、方便民眾原則，即道路交通管理規劃，應以民眾得以方便性之服務為考量；四、符合比例原則之處分原則，即執法者應依法理上之比例原則公正裁量；五、教育與處罰相結合原則；六、權利與義務執行原則，即道路交通管理在立法上有其特殊性，其立法應體現在公平與效率的基礎上。

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之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道路的安全及避免阻塞。所謂道路交通安全法並非單指一部法律，應將其視為是交通參與者在通行中所必須遵守的法律、法令、規則、細則和條例的統稱。包括國家制定並頒布的交通安全法律及行政命令，政府機關依據道路交通法訂定之交通規則、細則及解釋函令等。稽查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惟交通秩序及安全須賴交通警察執法維護，其執法權力屬於行政管制處分，除有法律依據外，更須符合實質正當性，以符合法治國家基本要求。在執法過程尤應重視正當法律程序，衡酌比例原則法益，若有明顯重大瑕疵情形，行政機關及法院可宣告該處分無效；若屬違法處分應宣告撤銷，以示國家權力的自我約束。

我國早期有關道路交通之管理及處罰並無專法規範，主要係依已廢止前之「違警罰法」第二編分則中第二章：有關「妨害交通之違警」行為加以處罰。惟該法處罰條文規範過於簡陋，無法因應交通違規行為之實際態樣，以致其管理處罰成效不彰。直至 1968 年 1 月 24 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方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2 月 5 日公布全文 77 條，且明定自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50 年，期間共計修正 36 次。最近一次修正為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布修正第 69、72、73、76 條條文；增訂第 72 條之 1 條文。本次修正重新定義慢車種類及名稱，將其明確分為二輪之自行車及其他慢車，並仍授權地方政府訂定管理規則，以利配合地方政府發展觀光及管理需要，得將所需之其他慢車納入管理並據以執法；且提高電動自行車如擅自增、減、變更相關裝置或原有規格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及超速之罰鍰，並責令改正；若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則處駕駛人新臺幣 300 元罰鍰。另在腳踏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附載幼童部分，若駕駛人未滿 18 歲，附載幼童的年齡、體重超過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合格兒童座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違反任何一項可處駕駛人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且依行政院令，本項規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

以下謹就英國、德國及日本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之立法狀況予以簡述，以供立法及研究之參考：

一、英國

關於道路交通之法制，英國可謂西方國家中最完備者，早在 1555 年英國就頒布第一部道路交通管理法規。1930 年制定「道路交通法」(The Road Traffic Act 1930)，為該國管理道路交通之主要法律，亦為英國道路交通法規範奠定基礎。「道路交通法」歷經幾次修正，1988 年修正（1989 年施行）之版本，成為現行道路交通立法之基礎性法律。

整體而言，英國道路交通法制有 4 大特色：一、規範內容涵蓋面廣：對於人、交通工具、道路、交通安全及環境等因素，均有所規範。二、授權立法普及：英國授權立法向來很普及，尤其 1893 年「規則公布法」(Rules Publication Act 1893) 通過之後，對行政機關賦予授權立法，道路交通立法的增進充分體現授權立法之效能。三、對重大違法事項嚴格處罰：英國道路交通立法對違反交通法律者處罰嚴格，對於重大違法之危險犯及行為犯，處罰更加嚴苛。四、充分體現人本理念：英國道路交通立法，秉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及原則，除非常重視交通參與者之安全防護外，另一方面也對弱勢族群，表現出最大程度之保護及關切，滿足其道路交通安全之需求。

二、德國

德國「道路交通法」是一部聯邦法，為所有道路交通方面的規範基礎，並成為交通法之其中一環。其內容包括：駕駛許可、駕駛人責任義務、車輛

登記及駕駛能力登記等事項之規範。此外，針對諸如無照駕駛、非法使用牌照及酒駕等違規行為，定有各種罰則。

在此聯邦法之下的行政命令包括「道路交通管理條例」(Straßenverkehrsordnung)、「車輛許可命令」(Fahrzeug-Zulassungsverordnung)、「道路交通許可條例」(Straßenverkehrszulassungsverordnung)，以及「駕駛許可命令」(Fahrerlaubnis-Verordnung)。「道路交通法」與「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的差別在於：前者為德國全國道路交通之法規基礎，且為聯邦法；而後者則為適用於全國且規範所有道路交通參與者的聯邦行政命令及準則。

「道路交通法」實施多年以來，經過無數次的修正，其中 2013 年 8 月 28 日通過且於 2014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修正案是近年來最大幅度的改革。增修重點包括：為提高透明度而改革所謂的記點制度、全面提高罰款金額、降低汽車空污稅豁免下限、強制車內須攜帶符合歐盟規定之反光背心，以及新車強制配置自動胎壓監測系統等。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布「道路交通法」第 8 次修正法，係首次針對自動駕駛車輛制定之法律規範。這項改革為德國批准自動駕駛車上路設定了法規基礎，其目的除了為實際引入高度自動或全自動駕駛車輛建構法律框架之外，亦為了加強對這種新型態駕駛系統的接受度、信任度以及法律確定性。具體而言，駕駛人得在行車中使用高度及全自動的駕駛功能，但智慧汽車駕駛人亦應承擔相應的警覺及接管義務。再者，德國現行的車輛持有人賠償責任規定亦適用於智慧車輛之車主，惟最高賠償金額則提高 1 倍，以加強保障受害者。

三、日本

日本道路交通相關法規，可溯至二次世界大戰時之道路取締令（大正 9 年內務省令第 45 號）、汽車取締令（大正 8 年內務省令第 1 號）。戰後未幾，汽車數量增多，交通事故亦隨之增加，防止道路危險、謀求交通安全乃當時重要課題。遂另立「道路交通取締法」（昭和 22 年法律第 130 號），訂定道路交通安全規範，並就特定違規行為訂立相關罰則。

嗣鑑於舊法已不敷支應日趨複雜之交通環境，為導正混亂道路交通秩序，就現行「道路交通取締法」進行全文修正，於 1960 年制定「道路交通法」，以取代舊法，俾有效防止道路危險，謀求交通安全，甚而促進交通順暢。

「道路交通法」雖數度修正，但主要架構未變，而隨著行動電話普及，駕駛汽車時使用行動電話而引發交通事故之案例驟增，乃於 1999 年修法，禁

止駕駛車輛時，利用行動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話裝置進行通話，亦不得注視導航設備之畫面。復於 2001 年修法，將酒駕處罰方面加重刑責，在「刑法」增設「危險駕駛致死傷罪」，危險駕駛致死可處 1 年以上徒刑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傷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期對酒駕等造成傷亡之危險駕駛行為予以重罰，俾收遏止之效。惟雖提高酒駕罰則，然惡質酒駕行為仍未見止歇，乃於 2007 年再度修法，除加重酒駕罰則，並就提供車輛予酒後駕駛者、提供酒類飲品予駕駛人之行為，課予連帶責任。另鑑於高齡駕駛肇事致傷亡事件逐年增多，且高齡者認知功能退化問題日益嚴重，維護高齡駕駛交通安全已是當時要務，遂於 2017 年修法，增訂更新駕照時須接受臨時認知功能測驗，俾改善高齡駕駛肇事情事，並建立有效駕照管理制度。

「道路交通安全法」最新修法於 2019 年，隨著近年智慧型行動電話盛行，利用駕車空檔時間，使用行動電話之情景隨處可見，駕車時使用行動電話而造成之交通事故幾近倍數成長，故修法就不當駕車使用行動電話者予以嚴罰。

英國

1988 年道路交通法

Road Traffic Act 1988

法案簡介：

關於道路交通之法制，英國可謂西方國家中最完備者。早在 1555 年英國就頒布第 1 部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沿街道的商店及住戶須自費保養各自建築物前之道路；1756 年制定「倫敦橋通行法」，規定車輛過橋必須靠左邊行駛；1853 年車輛左側通行之規定在全國施行；1930 年制定了「道路交通安全法」（The Road Traffic Act 1930），為管理道路交通之主要法律，亦為英國道路交通法規奠定基礎。自此，一系列英國道路交通運輸及安全等相關法規相繼出爐，遂成為完整之體系。「道路交通安全法」歷經過幾次修正後，1988 年修正（1989 年施行）之版本，成為現行道路交通立法之基礎性法律。

此後之修法，均以 1988 年「道路交通安全法」版本為基礎，直接以議會修法

或透過授權立法方式，即時進行增訂、修正、刪除或取代替換。在採議會修法方面，例如 1991 年「道路交通法」針對 1988 年「道路交通法」中危險駕駛、魯莽駕駛、酒駕或毒駕、道路交通使用者違法、機動車管理制度、自行車犯罪、駕照制度、保險制度及賠償制度等內容進行修法；2003 年「鐵路及交通安全法」針對 1988 年「道路交通法」之初步呼吸測試權力、因酒精或藥物影響被拘留等內容進行修正；2006 年「道路及交通安全法」則為加強針對超速、酒後及疲勞駕駛之治理、提高車輛安全及駕駛人考核標準、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基礎建設及資訊技術應用，並根據道路交通特點及交通事故情況，適時修正 1988 年「道路交通法」之 10 條內容。透過授權立法方面，例如 1989 年交通部以「命令」之形式針對 1988 年「道路交通法」第 15 條配戴安全帶制定施行日期；1992 年以「條例」方式針對 1988 年「道路交通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95 條進行修正；2005 年、2008 年以「條例」方式針對 1988 年「道路交通法」中扣押車輛之處理與保留進行修正。另授權其他部門訂定行政命令，例如 2009 年以「職能移交交通法庭及上訴委員會命令」，對 1988 年「道路交通法」有關上訴部分做出規定。

整體而言，英國道路交通法制有 4 大特色：一、規範內容涵蓋面廣：對於人、交通工具、道路、交通安全及環境等因素，均有所規範。二、授權立法普及：英國授權立法向來很普及，尤其 1893 年「規則公布法」(Rules Publication Act 1893) 通過之後，對行政機關賦予授權立法，道路交通立法的增進充分體現授權立法之效能。三、對重大違法事項嚴格處罰：英國道路交通立法對違反交通法律者處罰嚴格，對於重大違法之危險犯及行為犯，處罰更加嚴苛。四、充分體現人本理念：英國道路交通立法，秉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及原則，除非常重視交通參與者之安全防護外，另一方面也對弱勢族群，表現出最大程度之保護及關切，滿足其道路交通安全之需求。

1988 年英國「道路交通法」(The Road Traffic Act 1988) 主要內容包括：違法駕駛行為、機動車輛檢驗之相關規定、駕駛培訓制度及第三方責任等。

一、道路安全之規定(第 1 部分，計 40 條)。主要規範：機動車輛違法酒駕及毒駕；公用道路上之賽車及飆車行為；安全帽及安全帶等防護措施；路邊停車及危險停車；摩托車及自行車載人限制規定；道路上犬類管理；自行車之違法；在道路以外地區之機動車使用；交通標誌以及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等。

二、車輛設備、結構及使用之規定(第 2 部分，計 46 條)。主要規範：機動

車輛之危險駕駛；機動車輛之使用及保養；機動車輛測試、設計、結構之檢驗及審核；授予車輛執照之條件；道路駕駛測試；大客車及貨車之檢驗；不合格車輛之禁止；車輛零件相關規範與自行車以及馬車之管理等。

三、機動車相關證照及檢驗規範（第 3 部分，計 23 條）。主要規範：持有駕照之條件；駕駛能力測驗；駕駛身體健康狀況之規定；駕駛執照之發給、格式及效期與駕駛之培訓等。

四、大貨車及大客車管理相關規範（第 4 部分，計 13 條）。主要規範：交通管理專員之職掌；一般駕照與特殊駕照之條件；駕駛執照之暫扣、交出、返還及註銷；共同駕照持有人規定；授權終止；駕駛違規紀錄以及向治安法官或法院提起上訴。

五、駕駛教練相關制度（第 5 部分，計 20 條）。主要規範：駕駛教練之考試、執照、註冊、撤銷、上訴及賠償與身心障礙者相關規範。

六、第三方責任相關規範（第 6 部分，計 20 條）。主要規範：對第三方風險之強制保險；交通事故傷亡者之醫療賠償及補充條款以及包括資訊揭露等附則。

七、雜項及一般規定（第 7 部分，計 35 條）。主要規範：批准測試助理員於測試中應提供之協助要求；警察及其他經授權人員之權力；提供姓名及住址之義務；肇事駕駛停車；肇事駕駛提供事故資訊報告與文件等之義務；在蘇格蘭之違法及調查相關規定；對皇室之適用規定以及法規之解釋等。

1988 年英國「道路交通法」(The Road Traffic Act 1988) 共 7 部分，計 197 條條文，條文要旨如下：

第 1 部分 主要道路安全之規定

違法駕駛之種類

第 1 條 危險駕駛導致死亡

第 2 條 粗心駕駛

第 3 條 粗心且莽撞之駕駛

機動車：含酒精飲料及毒品

第 4 條 在含酒精飲料或毒品影響下駕駛

- 第 5 條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限值時駕駛機動車
- 第 6 條 酒精測試
- 第 7 條 提供樣品進行分析
- 第 8 條 酒測中多次呼吸之選擇
- 第 9 條 對住院病人之保護
- 第 10 條 拘留受酒精或毒品影響者
- 第 11 條 第 4 至第 10 條之解釋

以公用道路進行機動車賽車

- 第 12 條 以公用道路進行機動車賽車
- 第 13 條 在公共道路上駕駛事件之規定

防護措施：安全帶、安全帽等

- 第 14 條 安全帶：成人
- 第 15 條 載運未繫安全帶之兒童乘坐機動車之限制
- 第 16 條 佩戴安全帽
- 第 17 條 摩托車騎士之安全帽
- 第 18 條 授權第 18 條規定摩托車騎士佩戴安全帽

在路邊或危險位置等處停車

- 第 19 條 禁止在道路邊、中央保留地及人行道上停放重型貨車
- 第 20 條 第 19 條「重型商用車」之定義
- 第 21 條 禁止在自行車道上行駛或停車
- 第 22 條 將車輛停放於危險位置

出於安全考慮之其他限制

- 第 23 條 摩托車載人之限制
- 第 24 條 自行車載人之限制
- 第 25 條 機動車之改裝
- 第 26 條 手抓車子或將小車裝上大車拖走或載運
- 第 27 條 道路上犬類之控制

自行車之違法騎乘及賽車

- 第 28 條 魯莽騎乘自行車
- 第 29 條 粗心及毫無顧忌之騎乘自行車
- 第 30 條 在含酒精飲料或毒品之影響下騎自行車

第 31 條 在公用道路上自行車比賽之規範

第 32 條 電動自行車

在遠離道路的地方使用機動車

第 33 條 人行道、行人專用道及限制通行道上試驗機動車之管制

第 34 條 禁止在道路以外其他地方駕駛機動車輛

對交通及行人之指示及交通標誌

第 35 條 駕駛員必須遵守交通指示

第 36 條 駕駛員必須遵守交通標誌

第 37 條 指引行人

道路安全之促進

第 38 條 公路法規

第 39 條 主管部長及地方當局在提供道路安全資訊及培訓方面之權力

第 40 條 部長有權設立地方機構以外的單位並給予補助，俾提供道路安全之資訊及駕駛員訓練

第 2 部分 車輛設備、結構及使用

施工及使用等之一般規定

第 41 條 車輛的結構、重量、設備及使用之規定

第 42 條 違反交通規則之犯法行為

第 43 條 暫時免除適用第 41 條之規定

第 44 條 授權不符合第 41 條規定之特種車輛在道路上使用

適用第 49 條貨車以外車輛之測試

第 45 條 合格之車輛狀況測試

第 46 條 第 45 條之特別規定

第 47 條 強制性測試證明

第 48 條 關於測試證明之補充規定

某些類別貨車之測試

第 49 條 合格貨車之測試及車輛電鍍後之重量測定等

第 50 條 對裁定提出上訴

第 51 條 第 49 條之特別規定

第 52 條 關於貨車測試等的補充規定

第 53 條 貨車強制性測試證書

車輛的設計、構造、設備及標記之同意

- 第 54 條 車輛類型批准要求
- 第 55 條 車輛類型批准證書
- 第 56 條 型式許可證明之條件、取消或暫時中止
- 第 57 條 合格證書
- 第 58 條 主管部長之許可證明
- 第 59 條 關於合格證明及主管部長許可證明之補充規定
- 第 60 條 上訴
- 第 61 條 第 54 至第 60 條之規定
- 第 62 條 其他補充規定
- 第 63 條 強制性車型之許可證明、合格證書及部長許可證明
- 第 64 條 使用未經授權標示重量以及有授權標示重量之貨車
- 第 65 條 未具應有合格證書或部長許可證明者不得出售之車輛及零件

授予消費許可證之條件

- 第 66 條 除遵守法定條件外，禁止授予某些車輛消費許可證的之規定

在道路上測試車輛

- 第 67 條 道路上車輛狀況之測試

貨車之維修及裝載

- 第 68 條 檢查貨車以確保妥善之維修

禁止不合格車輛

- 第 69 條 禁止駕駛不合格車輛之權力
- 第 70 條 禁止駕駛超重貨車之權力
- 第 71 條 與不適合裝載或超重車輛相關之違法行為
- 第 72 條 取消禁令
- 第 73 條 第 69 條至第 72 條之補充規定 .

有關車輛及車輛零件之雜項規定

- 第 74 條 駕駛員有檢查貨車並保留檢查記錄之義務
- 第 75 條 無法行駛或改裝後無法行駛之車輛不得出售
- 第 76 條 安裝及供應不良或不合適之汽車零件
- 第 77 條 對銷售等處所之二手車測試車輛狀況
- 第 78 條 機動車之重量

- 第 79 條 關於機動車重量之進一步規定
- 第 80 條 許可標誌

自行車及馬車

- 第 81 條 自行車之剎車與鈴鐺等之規定
- 第 82 條 馬車上剎車裝備之規範

雜項規定

- 第 83 條 與反光鏡及尾燈相關之犯行
- 第 84 條 官員之任用及車輛收費地區
- 第 85 條 第 2 部分之解釋
- 第 86 條 第 2 部分之索引

第 3 部分 車輛駕駛員之駕照發給

持有駕照之要求

- 第 87 條 機動車駕駛員必須具有駕照
- 第 88 條 例外之規定

測試

- 第 89 條 駕駛能力之測試
- 第 90 條 測試行為之審查
- 第 91 條 測試費用之返還

身體健康

- 第 92 條 關於駕駛員身體健康之要求
- 第 93 條 因殘疾或潛在殘疾而撤銷駕照
- 第 94 條 提供與殘疾有關之資訊等
- 第 95 條 基於健康理由拒絕保險之通知
- 第 96 條 視力不良但在未矯正情況下之駕駛

駕照之發放、形式及期限

- 第 97 條 駕照之發放
- 第 98 條 駕照之形式
- 第 99 條 駕照之期限

上訴

- 第 100 條 有關駕照之上訴

不適格之駕駛員（定罪者除外）

- 第 101 條 未成年人之不適格
- 第 102 條 取消資格以防止重複發給駕照
- 第 103 條 在不適格期間開車或取得駕照

雜項規定

- 第 104 條 部長對某些法院提起訴訟或被控訴
- 第 105 條 法規
- 第 106 條 駕照送達之費用
- 第 107 條 送達通知之服務
- 第 108 條 解釋
- 第 109 條 關於北愛爾蘭駕照之規定

第 4 部分 重型貨車駕駛員之發照

重型貨車駕駛員之發照要求

- 第 110 條 具大型貨車駕照之駕駛員
- 第 111 條 交通專員之職能
- 第 112 條 重型貨車駕照之發給
- 第 113 條 重型貨車駕照之期限
- 第 114 條 重型貨車駕照撤銷之不適格規定

駕駛測試之上訴與復審

- 第 115 條 駕駛測試後之復審
- 第 116 條 有關重型貨車駕照之上訴

一般及補充規定

- 第 117 條 法規
- 第 118 條 費用及支出
- 第 119 條 第 3 部分與第 4 部分駕駛資格之共通測試
- 第 120 條 解釋
- 第 121 條 有關北愛爾蘭重型貨車駕照之規定
- 第 122 條 公共利益之保護

第 5 部分 駕駛教練之相關制度

駕訓教練須先註冊或領有執照

- 第 123 條 僅由已註冊或持照人員從事有報酬之駕訓工作
- 第 124 條 警察教練不受第 123 條禁令之限制

註冊

- 第 125 條 經許可之教練名冊
- 第 126 條 註冊期限
- 第 127 條 延長註冊期限
- 第 128 條 從登記冊中除名

證照

- 第 129 條 授課許可以獲得實地經驗
- 第 130 條 許可證之撤銷

上訴

- 第 131 條 上訴

考試及測試

- 第 132 條 駕駛教練能力之考試及測試
- 第 133 條 考試之檢討

一般及補充規定

- 第 134 條 更改、進入或保留、從駕駛人名單中移除及為授予或撤銷駕照之條件與權力
- 第 135 條 規定註冊證書等形式之權力
- 第 136 條 交出證書及駕照
- 第 137 條 向警員及授權人員出示證書及駕照
- 第 138 條 公司法人之犯行
- 第 139 條 送達通知之服務
- 第 140 條 收據
- 第 141 條 法規
- 第 142 條 第 5 部分之索引

第 6 部分 第三方責任

強制保險或針對第三責任險之擔保

- 第 143 條 汽車使用者應保險或保第三責任險
- 第 144 條 免除第三責任險或擔保之例外情形
- 第 145 條 關於保單之要求
- 第 146 條 關於擔保之要求
- 第 147 條 簽發保險及擔保之證明

- 第 148 條 若干保單或擔保例外之避免
- 第 149 條 某些對旅客賠償責任協議之避免
- 第 150 條 在共乘私人車輛下使用之保險或擔保
- 第 151 條 保險人或提供擔保人履行對被保險人或獲得第三責任險者擔保之義務
- 第 152 條 第 151 條之例外規定
- 第 153 條 被保險人或受保障人之破產等，不影響第三方之索賠
- 第 154 條 提出索賠時有義務提供有關保險或擔保之資訊
- 第 155 條 保證金
- 第 156 條 在申請車輛貨物稅許可證時要求提供保險或擔保證明之權力

支付交通傷亡者之醫療費用

- 第 157 條 交通傷亡者住院費用之支付
- 第 158 條 交通傷亡者緊急治療費用之支付
- 第 159 條 關於支付治療費用之補充規定

一般規定

- 第 160 條 法規
- 第 161 條 解釋
- 第 162 條 第 6 部分之索引

第 7 部分 雜項及一般規定

警員及其他獲授權人員之權力

- 第 163 條 警察停車之權力
- 第 164 條 警員要求出示駕照並在某些情況下可要求說出出生日期之權力
- 第 165 條 警察有取得駕駛人與其他人之姓名及地址，並要求出示保險或擔保證明及車輛測試證明之權力
- 第 166 條 官員對貨車之權力
- 第 167 條 在蘇格蘭因魯莽或過失駕駛、或騎自行車而實施逮捕之權力

提供姓名及地址之義務

- 第 168 條 在魯莽、或過失駕駛或不慎駕駛汽車或騎自行車之情況下拒絕提供或提供假名及假地址
- 第 169 條 行人違反警員之要求停止並出示姓名及地址之指示

發生事故時之義務

第 170 條 駕駛員有停車、舉報事故並提供資訊或文件之義務

提供資訊或文件之其他職責

第 171 條 機動車所有人提供資訊，以核實是否遵守強制保險或擔保之要求的義務

第 172 條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有關駕駛員身分等資訊之義務

偽造、虛偽陳述等

第 173 條 文件等之偽造

第 174 條 虛偽陳述及隱瞞重大資訊

第 175 條 發出虛假文件

第 176 條 扣押可能已觸犯涉及第 173 至 175 條罪行之相關物品之權力

第 177 條 冒充有權之審查員或其代理人等

在蘇格蘭之犯行

第 178 條 無權擅自取走汽車等

諮詢處

第 179 條 進行查詢之一般權力

第 180 條 關於查詢之一般規定

第 181 條 關於交通事故查詢之一般規定

第 182 條 關於大倫敦地區交通事故查詢之特殊規定

向官方之申請

第 183 條 向官方之申請

第 184 條 對適用於第 5 條至第 10 條遵守服務紀律人員之申請

解釋

第 185 條 「機動車輛」之定義及與車輛有關之其他表述

第 186 條 關於這些名稱之補充規定

第 187 條 聯結車輛

第 188 條 懸浮車輛

第 189 條 某些不被視為機動車輛之車輛

第 190 條 計算汽車及拖車重量之方法

第 191 條 運輸工具之法定解釋

第 192 條 本法之一般解釋

第 193 條 有軌電車、無軌電車、鐵路機車、車廂及卡車之豁免

第 194 條 綜合索引

補充規定

第 195 條 相關規定之其他規則

第 196 條 地磅之設置等

第 197 條 本法之簡稱、生效日及適用範圍

資料來源：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8/52/pdfs/ukpga_19880052_en.pdf

（最後瀏覽日：2020/01/14）

德國

道路交通法

Straßenverkehrsgesetz

法案簡介：

德國「道路交通法」是一部聯邦法，為所有道路交通方面的規範基礎，並成為交通法之其中一環。其內容包括：駕駛許可、駕駛人責任義務、車輛登記及駕駛能力登記等事項之規範。此外，針對諸如無照駕駛、非法使用牌照及酒駕等違規行為，訂有各種罰則。

在此聯邦法之下的行政命令包括「道路交通管理條例」（Straßenverkehrsordnung）、「車輛許可命令」（Fahrzeug-Zulassungsverordnung）、「道路交通許可條例」（Straßenverkehrszulassungsverordnung），以及「駕駛許可命令」（Fahrerlaubnis-Verordnung）。「道路交通法」與「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的差別在於：前者為德國全國道路交通之法規基礎，且為聯邦法；而後者則為適用於全國且規範所有道路交通參與者的聯邦行政命令及準則。

壹、「道路交通法」之立法

德國最早的道路交通立法可回溯至 1909 年制定的「機動車交通法」，該法立法動機係為因應 20 世紀機動車輛日益成長，而透過立法方式以規範車輛

駕駛之行為，以及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時的責任歸屬。

現行「道路交通法」於 1953 年 1 月 23 日開始實施，至今已經過無數次修正及改革。其中以 2014 年 5 月修正案為最近一次之大幅修正。2017 年 6 月修正案係為首次針對自動駕駛車輛制定之法律規範。

貳、「道路交通法」內容

德國「道路交通法」集合了各種規則及法律基礎，適用對象為所有道路使用者，包括汽車、卡車、自行車駕駛人以及行人。違反道路交通規則者將受到處罰。

「道路交通法」的標準處罰通常包含一張罰單及一筆罰款。如有重大違失行為，則透過交通違規登記系統的記點規定給予不同程度之約束，最嚴重者將吊銷駕駛執照。酒後駕駛或藥後駕駛則特別加重處罰。

「道路交通法」內容共包含 66 條條文，分成 7 個部分：

- 一、交通規則（第 1 條至第 6 條）：關於機動車及拖車行駛道路之基本規定，以及車輛行駛於公共道路的許可規定，且第 6 條授權聯邦交通及數位基礎建設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Verkehr und Digitale Infrastruktur）訂定有關道路交通方面之行政命令，例如「道路交通條例」（Straßenverkehrsordnung）、「車輛許可命令」（Fahrzeug-Zulassungsverordnung）、「道路交通許可條例」（Straßenverkehrszulassungsverordnung）以及「駕駛許可命令」（Fahrerlaubnis-Verordnung）。
- 二、賠償責任（第 7 條至第 20 條）：規範駕駛人及車主於交通事故的損害賠償責任。
- 三、罰則（第 21 條至 27 條）：係針對違法及違規行為的刑罰及罰款規定，例如：無照駕駛（第 21 條）、非法使用車牌（第 22 條）、酒測值（第 24a 條）、駕駛新手禁止酒後駕車（第 24c 條）。
- 四、適宜駕駛登記系統（第 28 條至第 30c 條）：適宜駕駛登記（Fahreignungsregister）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之前稱為中央交通登記（Verkehrszentralregister），一般俗稱交通違規登記。適宜駕駛登記系統由位於弗倫斯堡的聯邦車輛管理局（Kraftfahrt-Bundesamt）所管理。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28 條的規定，該系統儲存全國駕駛人適宜駕駛的資料登記，以及對於重大過失行為的違規記點。
- 五、車輛登記（第 31 條至第 47 條）：針對車輛登記的相關規定，包含在德國註冊的所有車輛及其車主資料。

六、駕駛許可登記（第 48 條至第 63 條）：規範地方及中央駕駛許可的登記事項。在自動化登記系統中收錄了來自德國的所有駕駛執照的資料，透過該系統可查詢駕駛執照是否仍然有效或已遭吊銷。

七、通則及過渡性條款（第 64 條至第 66 條）：為本法最後內容，包含通則、過渡性條款以及行政命令之公告。

參、2014 年 5 月修正案

「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多年以來，經過無數次的修正，其中 2013 年 8 月 28 日通過且於 2014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修正案是近年來最大幅度的改革。增修重點包括：為提高透明度而改革所謂的記點制度，將原先分為 18 點的違規記點數改為 8 點，即 1 至 3 點為「註記」（第 4 條第 4 項），4 至 5 點為「警告」（第 4 條第 5 項第 1 款第 1 目），6 至 7 點為「申誡」（第 4 條第 5 項第 1 款第 2 目），記點數達到 8 點則吊銷駕駛執照（第 4 條第 5 項第 1 款第 3 目）。其他新規定包括全面提高罰款金額、降低汽車空污稅豁免下限、強制車內須攜帶符合歐盟規定之反光背心，以及新車強制配置自動胎壓監測系統等。

肆、2017 年 6 月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 次修正法，係首次針對自動駕駛車輛制定之法律規範。這項改革為德國批准自動駕駛車上路設定了法規基礎，明確規範包括基本概念、許可條件、責任歸屬等重要問題，其目的除了為實際引入高度自動或全自動駕駛車輛建構法律框架之外，亦為了加強對這種新型態駕駛系統的接受度、信任度以及法律確定性。

該法案規定，駕駛人得在行車中使用高度及全自動的駕駛功能（第 1a 條），但智慧汽車駕駛人亦應承擔相應的警覺及接管義務（第 1b 條）。再者，德國現行的車輛持有人賠償責任規定亦適用於智慧車輛之車主，惟最高賠償金額則提高 1 倍，以加強保障受害者（第 12 條）。

其他增修內容還包括高度自動及全自動駕駛功能車輛的資料處理規定（第 63a 條），以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行政命令之法源（第 6 條及第 63b 條）。

條文要旨：

一、交通規則

第 1 條 許可

第 1a 條 高度自動或全自動駕駛車輛

第 1b 條	使用高度自動或全自動駕駛車輛之駕駛人的權利及義務
第 1c 條	執行評估
第 2 條	駕駛許可及駕駛執照
第 2a 條	試用駕照
第 2b 條	試用期間違規者應參加之研討講習課
第 2c 條	聯邦車輛管理局向車輛監理機關通報
第 3 條	撤銷駕駛許可
第 4 條	適宜駕駛鑑定機制
第 4a 條	適宜駕駛研習課
第 4b 條	執行鑑定
第 5 條	喪失文件證照及牌照
第 5a 條	(刪除)
第 5b 條	交通標誌之維護
第 6 條	施行細則
第 6a 條	規費
第 6b 條	製造、分銷及發行車牌
第 6c 條	製造、分銷及發行車牌半成品
第 6d 條	資訊及檢查
第 6e 條	陪同駕駛車輛
第 6f 條	適宜駕駛鑑定機構之費用
第 6g 條	網路申辦車輛行照程序

二、賠償責任

第 7 條	車主責任，非法駕駛者責任
第 8 條	免責（責任豁免）
第 8a 條	付費旅客運輸，禁止免責聲明
第 9 條	共同過失
第 10 條	肇事致人死亡之賠償責任範圍
第 11 條	肇事致人受傷之賠償責任範圍
第 12 條	最高賠償金額
第 12a 條	危險物質運輸之最高賠償金額
第 12b 條	不適用最高賠償金額規定之情形
第 13 條	以年金支付賠償

- 第 14 條 追訴時效
- 第 15 條 放棄追訴權
- 第 16 條 其他法律
- 第 17 條 多部車輛造成之損害
- 第 18 條 駕駛人之賠償責任
- 第 19 條 (刪除)
- 第 20 條 司法管轄權

三、罰則

- 第 21 條 無照駕駛
- 第 22 條 非法使用牌照
- 第 23 條 兜售未經核准使用之車輛、車輛零件及車輛裝備
- 第 24 條 違反交通規則
- 第 24a 條 百分之 0.5 毫克酒精濃度之規定標準
- 第 24b 條 未經核准製造、分銷及發行車牌
- 第 24c 條 駕駛新手禁止酒後駕車
- 第 25 條 禁止駕車
- 第 25a 條 車主之罰款及訴訟費用支付義務
- 第 26 條 主管機關，追訴時效
- 第 26a 條 罰鍰金額表
- 第 27 條 通知函

四、適宜駕駛登記系統

- 第 28 條 適宜駕駛登記系統之登記人及登記內容
- 第 28a 條 實際罰款與金額表不符之註記
- 第 28b 條 (刪除)
- 第 29 條 刪除登記
- 第 30 條 傳輸資料
- 第 30a 條 在自動化處理系統中直接操作及檢索
- 第 30b 條 聯邦車輛管理局之自動化查詢資訊系統
- 第 30c 條 授權規定，施行規定

五、車輛登記

- 第 31 條 登記程序、登記機關

- 第 32 條 車輛登記之目的
- 第 33 條 車輛登記之內容
- 第 34 條 資料蒐集
- 第 35 條 傳輸車輛及車主資料
- 第 36 條 於自動化處理系統中查詢
- 第 36a 條 聯邦車輛管理局之自動化查詢資訊系統
- 第 36b 條 與聯邦刑事警察局資訊系統資料同步更新
- 第 37 條 向本法適用範圍以外機關傳輸車輛及車主資料
- 第 37a 條 透過本法適用範圍以外機關之自動化處理系統查詢資料
- 第 37b 條 依歐盟（EU）2015/413 號指令傳輸車輛及車主資料
- 第 37c 條 向歐盟執委會傳輸車輛及車主資料
- 第 38 條 向接收者傳輸資料供其作為學術目的之用
- 第 38a 條 向接收者傳輸資料供其作為統計目的之用
- 第 38b 條 向接收者傳輸資料供其作為計畫目的之用
- 第 39 條 傳輸車輛及車主資料以追求法律主張
- 第 40 條 傳輸其他資料
- 第 41 條 阻止傳輸
- 第 42 條 為清除錯誤而進行資料同步更新
- 第 43 條 向資料處理人員傳輸資料之一般性規定
- 第 44 條 刪除車輛登記之資料
- 第 45 條 匿名資料
- 第 46 條 （刪除）
- 第 47 條 授權規定，施行規定

六、駕駛許可登記

- 第 48 條 登記程序、登記機關
- 第 49 條 登記目的
- 第 50 條 駕駛許可登記內容
- 第 51 條 通報駕駛許可登記中心
- 第 52 條 傳輸資料
- 第 53 條 在自動化處理系統中直接操作及查詢
- 第 54 條 聯邦車輛管理局之自動化通報查詢資訊系統
- 第 55 條 向本法適用範圍以外機關傳輸資料

- 第 56 條 本法適用範圍以外機關之自動化處理系統資料查詢
- 第 57 條 向接收者傳輸資料供其作為學術目的之用
- 第 58 條 自登記資料庫查詢自身相關資訊
- 第 59 條 進行資料同步更新以清除錯誤
- 第 60 條 透過資料處理人員傳輸資料之一般性規定
- 第 61 條 刪除資料
- 第 62 條 聯邦國軍公務車駕駛許可之登記
- 第 63 條 授權規定，施行規定

六 a、個人資料處理

- 第 63a 條 高度自動或全自動駕駛車輛之資料處理
- 第 63b 條 授權規定
- 第 63c 條 依廢氣排放或「道路交通法」規定檢查車輛是否符合交通限制及禁令架構下之廢氣防治資料處理

七、通則，過渡性條款

- 第 64 條 通則
- 第 65 條 過渡性條款
- 第 66 條 公布行政命令

附件

資料來源：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stvg/StVG.pdf>（最後瀏覽日：2020/01/14）

日本

道路交通法

道路交通法

（昭和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法律第 105 號）

（最新修正：令和元年六月十四日法律第 37 號）

法案簡介：

一、立法經緯

日本道路交通相關法規，可溯至二次世界大戰時之道路取締令（大正 9 年內務省令第 45 號）、汽車取締令（大正 8 年內務省令第 1 號）。戰後未幾，汽車數量增多，交通事故亦隨之增加，防止道路危險、謀求交通安全乃當時重要課題。再者，上揭命令依「日本國憲法施行之際現行具效力之命令規定之效力等法」（昭和 22 年法律第 72 號），將於 1947 年底失效，遂另立「道路交通取締法」（昭和 22 年法律第 130 號），訂定道路交通安全規範，並就特定違規行為訂立相關罰則。

該取締法立法以降至 1955 年代前期，雖曾幾度修法，惟其間日本因汽車普及且數量驟增，交通情況遽變，交通事故成長率大幅攀升，造成之傷害驚人。原為文明利器之汽車，儼然成為傷人器具，而備受撻伐。鑑於舊法已不敷支應日趨複雜之交通環境，為導正混亂道路交通秩序，就現行「道路交通取締法」進行全文修正，於 1960 年制定「道路交通法」，以取代舊法，俾有效防止道路危險，謀求交通安全，甚而促進交通順暢。

1963 年因應名神高速公路開通，首度修法，就高速公路之汽車通行方法明定特別規則。此外，亦就消防車優先通行、禁止駕駛裝備不良車輛、行人保護等詳加規定。

1964 年配合簽署國際道路交通公約，進行大幅修法，確立國際駕駛執照及國外駕駛執照之相關制度。

嗣後該法雖數度修正，但主要架構未變，而隨著行動電話普及，駕駛汽車時使用行動電話而引發交通事故之案例驟增，乃於 1999 年修法，禁止駕駛車輛時，利用行動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話裝置進行通話，亦不得注視導航設備之畫面。

酒後駕駛向來為棘手問題，道路交通法立法之初即明文禁止酒駕，惟酒駕案例依然頻傳，故 1970 年修法時，就酒駕行為設立罰則。1999 年東名高速公路發生酒後駕駛肇事致死事件，媒體高聲疾呼，以此交通事故為鑑，要求嚴懲酒駕行為，俾防止憾事再度發生。遂復於 2001 年修法，將酒駕處罰之酒測值由每公升 0.25 毫克調降為 0.15 毫克，並將醉酒駕駛罰則由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配合修法，另於「刑法」增設「危險駕駛致死傷罪」，危險駕駛致死可處 1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傷可

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期對酒駕等造成傷亡之危險駕駛行為予以重罰，俾收遏止之效。惟雖提高酒駕罰則，然惡質酒駕行為仍未見止歇，因酒駕釀成嚴重傷亡之交通事故迭傳，且為逃避刑責，拒絕酒測情事增多，乃於 2007 年再度修法，除加重酒駕罰則，並就提供車輛予酒後駕駛者、提供酒類飲品予駕駛人之行為，課予連帶責任。

酒駕問題之外，由於日本邁入高齡化社會，甚至超高齡化，高齡駕駛肇事成為交通安全另一隱憂，故 1997 年修法時，籲請 75 歲以上駕駛張貼高齡駕駛之專屬標識，嗣為提高成效，復於 2008 年修法，就拒貼標識者祭出罰則，未料引發反彈，翌年即再修法，改回舊制。鑑於高齡駕駛肇事致傷亡事件逐年增多，且高齡者認知功能退化問題日益嚴重，維護高齡駕駛交通安全已是當時要務，遂於 2017 年修法，增訂更新駕照時須接受臨時認知功能測驗，俾改善高齡駕駛肇事情事，並建立有效駕照管理制度。

本法最新修法於 2019 年，隨著近年智慧型行動電話盛行，利用駕車空檔時間，使用行動電話之情景隨處可見，駕車時使用行動電話而造成之交通事故幾近倍數成長，故修法就不當駕車使用行動電話者予以嚴罰。

二、概要

（一）目的

1. 防止道路之危險。
2. 謀求交通安全及順暢。
3. 防止道路交通導致之障礙。

（二）速度限制

1. 車輛之行駛速度不得逾交通標識或行政命令所定之最高速度。（第 22 條）
2. 違反速度限制者，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10 萬日圓罰金。因過失違規者，處 3 個月以下拘禁或 10 萬日圓以下罰金。（第 118 條第 1 項第 1 號、同條第 2 項）

（三）禁止無照駕駛

1. 未取得駕駛執照者，禁止駕駛汽車或電動自行車；任何人均不得提供車輛予無駕照者。（第 64 條）
2. 違反上揭規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第 117 條之 2 之 2）

（四）飲酒駕車罰則

1. 酒醉駕駛（第 65 條第 1 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圓以下罰金。（第 117 條之 2 第 1 號）
2. 飲酒駕駛（第 65 條第 1 項）
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第 117 條之 2 之 2 第 3 號）
3. 提供車輛予酒後駕車者（第 65 條第 2 項）
 - (1) 駕駛人酒醉狀態：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圓以下罰金。（第 117 條之 2 第 2 號）
 - (2) 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第 117 條之 2 之 2 第 4 號）
4. 提供酒類飲品予酒後駕車者（第 65 條第 3 項）
 - (1) 駕駛人酒醉狀態：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第 117 條之 2 之 2 第 5 號）
 - (2) 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 萬日圓以下罰金。（第 117 條之 3 之 2 第 2 號）
5. 共乘行為（第 65 條第 4 項）
 - (1) 駕駛人酒醉狀態：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第 117 條之 2 之 2 第 6 號）
 - (2) 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 萬日圓以下罰金。（第 117 條之 3 之 2 第 3 號）
6. 拒絕酒測者，處 3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第 118 條之 2）

（五）禁止過勞駕駛及吸毒駕駛

1. 吸食毒品、麻醉藥品等致無法正常駕駛時不得駕駛車輛，違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圓以下罰金。（第 66 條、第 117 條之 2 第 3 號）
2. 因過勞、疾病致無法正常駕駛之虞時，不得駕駛車輛，違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第 66 條、第 117 條之 2 之 2 第 7 號）

（六）高齡者安全駕駛措施

1. 75 歲以上年長駕駛，應於車體貼上高齡者駕駛標識（楓葉貼紙）。

2. 高齡者講習：70 歲以上高齡者應接受講習，始得更新駕照。高齡者講習分為 2 種，70 至 74 歲者，應參加 2 小時講習；75 歲以上者，應於參加講習前，接受認知功能測驗，視測驗結果，得將講習增至 3 小時。

(七) 聽覺障礙者保護措施

1. 有條件取得駕照之聽覺障礙者應於車體貼上規定之聽覺障礙者標識。
2. 禁止逼近貼有上揭標識之普通汽車。

(八) 防止飆車措施

為有效取締飆車族，明定禁止共同危險行為、噪音駕駛及拆除消音器。

1. 共同危險行為：違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第 68 條、第 117 條之 3)
2. 噪音駕駛：違者處科 5 萬日圓以下罰金。(第 71 條第 5 號之 3、第 120 條第 1 項第 9 號)
3. 拆除消音器：違者處科 5 萬日圓以下罰金。(第 71 條之 2、第 120 條第 1 項第 9 號)

(九) 自行車駕駛人講習制度

14 歲以上之自行車駕駛人如 3 年以內 2 次以上反復出現 14 種危險行為(如下表)，得命其接受 3 小時講習，並繳納 6,000 日圓講習費。拒從命令者，處 5 萬日圓以下罰金。

無視交通號誌	妨礙交岔路口優先車輛通行
違反禁止通行	違反環狀十字路口安全通行義務等
違反行人專用道之車輛義務(違反人行道慢行)	指定場所未依規定暫停等
違反通行區分	通行人行道時違反通行方法
行駛人行道時妨礙行人通行	駕駛剎車裝置不良之自行車
平交道遮斷器開始放下時仍強行闖入	酒醉行駛
違反交岔路口安全通行規定等	違反安全騎乘自行車規定

(十) 肇事逃逸罰則

為防止肇事逃逸，駕駛車輛肇事致人死傷時，駕駛人應盡救護義務，違者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圓罰金。(117 條第 2 項)

(十一) 駕車使用行動電話之處罰

1. 駕車時手持行動電話通話等，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10 萬日圓以下罰金。(第 71 條第 5 號之 5、第 118 條第 1 項第 3 號之 2)
2. 駕車時使用行動電話等致發生交通危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 萬日圓以下罰金。(第 71 條第 5 號之 5、第 117 條之 4 第 1 號之 2)
3. 駕車時使用行動電話等肇事致人傷亡者，吊扣駕駛執照。

(十二) 交通違規通告制度

就輕微交通違規行為，於一定期間內繳交罰款，則不提起公訴或交付家事法庭審判。

三、主要修法

(一) 1978 年規定機車行駛道路應戴安全帽。

(二) 1986 年強制駕駛與副駕駛均須繫安全帶。

(三) 1994 年明定 5 年以上無事故、無違規之優良駕駛，駕照有效期間延長為 5 年。

(四) 1999 年處罰駕車使用行動電話

1. 附載未滿 6 歲兒童行駛於道路時，應將幼童安置於幼童專用車座椅。
2. 駕駛汽車時，禁止手持行動電話通話或注視導航裝置等畫面。違反本規定，致發生危險者，處 3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5 萬日圓以下罰金。

(五) 2001 年提高惡質、危險駕駛等之罰則

1. 就酒醉駕車、酒精濃度超標駕車、共同危險行為、無照駕駛等惡質駕駛人，提高罰則。
2. 高齡駕駛講習與高齡駕駛標識之適用年齡，由 75 歲調降為 70 歲。
3. 訂定肢體障礙者標識，以維護肢體障礙者之行車安全。

(六) 2004 年訂立集體飆車罰則

1. 集體飆車雖無人受害亦視為共同危險行為，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
2. 駕駛汽車時，手持行動電話通話或注視導航裝置等畫面者，科 5 萬日圓以下罰金。
3. 拒絕酒測罰金由 5 萬日圓以下調高為 30 萬日圓以下。

(七) 2007 年嚴懲酒駕行為

1. 酒醉駕車：由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調高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2. 酒精濃度超標：由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 萬日圓以下罰金，改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
 3. 拒絕酒測：由 30 萬日圓以下罰金，改為 3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
 4. 就提供車輛、提供酒類飲品及共乘行為訂立罰則。
 5. 提高肇事逃逸罰則，由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改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6. 後座乘客亦須繫安全帶。
- (八) 2013 年加重無照駕駛、不正取得駕照之處罰，並就助長無照駕駛之行為訂立罰則
1. 無照駕駛：改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
 2. 對無照駕駛人提供車輛：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
 3. 要求與無照駕駛人共乘：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 萬日圓以下罰金。
 4. 汽車使用人命令或容許無照駕駛：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
 5. 不當手段取得駕照：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
 6. 自行車駕駛人拒絕或妨害警察臨檢，處 5 萬日圓以下罰金。
- (九) 2017 年強化高齡駕駛措施
1. 增設臨時認知功能測驗、臨時高齡者講習
 - (1) 75 歲以上持有駕照者，如因認知功能退化而易出現特定之違規行為時，應接受臨時認知功能測驗。
 - (2) 接受臨時認知功能測驗，如判斷認知功能退化有影響駕駛之虞時，應參加臨時高齡者講習，接受符合認知功能狀況之交通安全教育。
 2. 臨時適性測驗制度

接受認知功能測驗或臨時認知功能測驗，如判斷有失智症之虞時，應接受臨時適性測驗（專科醫師之失智症診斷），並提出主治醫師之診斷證明。
 3. 高齡者講習之合理化

依據認知功能測驗結果，變更講習內容等。針對滿 75 歲者、判定無認知功能退化之虞者，高齡者講習可縮短為 2 小時。

(十) 2019 年強化駕車使用行動電話罰則

1. 駕車時手持行動電話通話，或注視行動電話畫面，或注視導航畫面，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10 萬日圓以下罰金。如為駕駛普通車輛，將處 18,000 日圓罰鍰。
2. 駕車時使用行動電話而肇事等致生交通危險之行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 萬日圓以下罰金。
3. 增訂使用自動駕駛汽車之相關規範。

條文要旨：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第九條）

第二章 行人之通行方法（第十條～第十五條）

第三章 車輛及路面電車之交通方法

第一節 通則（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

第二節 速度（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第三節 穿越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二）

第四節 超車等（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

第五節 平交道之通過（第三十三條）

第六節 十字路之通行方法等（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之二）

第六節之二 保護行人穿越道路之通行方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二）

第七節 優先通行車輛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之二）

第八節 慢行及臨時停車（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

第九節 停車及暫時停車（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

第九節之二 違法停車及違法暫時停車之處置（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一條之十六）

第十節 車燈及方向燈（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

第十一節 乘車、裝載及牽引（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

第十二節 整備不良車輛之禁止行駛等（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二）

第十三節 自行車之交通方法特例（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十一）

第四章 駕駛人與使用者之義務

第一節 駕駛人之義務（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一條之六）

- 第二節 交通事故之處置等（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
- 第三節 使用者之義務（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之二之二）
- 第四章之二 高速公路等之汽車交通方法等
 - 第一節 通則（第七十五條之二之三、第七十五條之三）
 - 第二節 汽車之交通方法（第七十五條之四～第七十五條之九）
 - 第三節 駕駛人之義務（第七十五條之十～第七十五條之十一）
- 第五章 道路之使用等**
 - 第一節 道路之禁止行為等（第七十六條～第八十條）
 - 第二節 防止危險等措施（第八十一條之～第八十三條）
- 第六章 汽車與電動自行車之駕駛執照**
 - 第一節 通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
 - 第二節 執照之申請等（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
 - 第三節 執照等（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五條）
 - 第四節 駕駛執照考試（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之三）
 - 第四節之二 汽車駕駛訓練班（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
 - 第四節之三 再考試（第一百條之二、～第一百條之三）
 - 第五節 駕駛執照之更新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
 - 第六節 駕駛執照之取消、停止等（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七條）
 - 第七節 國際駕駛執照及外國駕駛執照及國外駕駛執照（第一百零七條之二～第一百零七條之十）
 - 第八節 駕駛執照相關事務之委託（第一百零八條）
 - 第六章之二 講習（第一百零八條之二～第一百零八條之十二）
 - 第六章之三 交通事故調查分析中心（第一百零八條之十三～第一百零八條之二十五）
 - 第六章之四 促進民間組織改善交通安全與順暢之活動等（第一百零八條之二十六～第一百零八條之三十二之二）
- 第七章 雜則（第一百零八條之三十三～第一百十四條之七）**
- 第八章 罰則（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四條）**
- 第九章 違規行為處理程序之特例**
 - 第一節 通則（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二節	告知及通知（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三節	違規金之繳納及暫時繳納（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節	違規者之相關刑事事件等（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條之二）
第五節	雜則（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
附則	

資料來源：

1. 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35AC0000000105（最後瀏覽日：2020/01/10）
2. 楠芳伸「道路交通法の一部を改正法律」（ジュリスト No. 1274）（最後瀏覽日：2020/01/10）
3. 檜垣重臣「道路交通法の一部を改正法律（平成 19 年法律 90 号）について」（ジュリスト No. 1342）（最後瀏覽日：2020/01/10）

（國會圖書館簡任編纂趙俊人

簡派編審紀瑪玲

編譯助理研究員葉靜月

編譯助理研究員紀麗惠）